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春秋穀梁注疏卷五

起莊公元年
盡十八年

晉范甯集解

唐陸德明音義

楊士勛疏

莊公

[疏]

魯世家。莊公名同。桓公之子。以莊王四年即位。諡法勝敵克壯曰莊。

元年春王正月。

[傳]

繼弑君不言即位。正也。

[疏]

釋曰。桓繼弑即位非繼正。故此言正以明之。

弑君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。

[注]

據君不絕曰先君不

以其道終。則子不忍即位也。

三月夫人孫于齊。

[注]

桓公夫人文姜也。哀姜有殺子之

罪輕。故僖元年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去姜以貶之。文

姜有殺夫之罪重。故去姜氏以貶之。此輕重之差。

[音義]

孫音遜。本亦作遜。去。
起呂反。下去姜氏同。

傳孫之爲言猶孫也。**注**孫孫遁而去。**音義**遁徒困反。諱奔

也。接練時。錄母之變。始人之也。**注**夫人初與桓俱如

齊。今又書者。於練時感夫人不與祭。故始以人道錄

之。

音義

與祭音豫。

注

貶之者。

公以練祭感母不與。

故以人

道錄之。

但以妻殺夫。

罪同至逆。

不可不貶。

故又以人

道絕之。所以進退見法也。計桓公以十八年四月薨

至此年三月。未是練時。而云練祭感母不與者。至四

月則當練。今方至練。故感之而思母。故何休云。月者

起練祭左右。是其意。不言氏姓。貶之也。人之於天也

以道受命。於人也以言受命。**注**臣子則受君父之命。
婦受夫之命。不若於道者。天絕之也。**注**若順。不若於

言者人絕之也。臣子大受命。

注

言義得貶夫人。

疏

釋

天之道。臣事君。子事父。妻事夫也。夫者妻之天。故曰人之於天也。以道受命。謂事夫之道也。臣子之法。當受君父教令。故曰於人也。以言受命。不若於道者。天絕之也。謂文姜殺夫。是不順於道。故天當絕之。不若於言者。人絕之也。謂臣子不順君父之命。則君父當絕之。臣子大受命。謂君父既絕夫人。臣子受君父之命。故不得不貶也。其注云。臣子則受君父之命者。解經中以言受命也。云婦受夫之命者。解以道受命也。恐此說非也。但舊為此解。不得不述。或當人之於天也。以道受命。謂順天道以事夫也。於人也。以言受命。謂臣受君命也。不順於道者。天絕之。天道妻當事夫。今夫人反弑公。是不順天也。故天絕之。不順於言者。人絕之。謂婦當受夫之命。夫人不受夫命。是不順人也。故人絕之。臣子大受命者。臣謂羣下。子謂莊公。上受命於天。下受命於君。是大受命也。以其受君天之命。故臣子得貶退夫人也。

夏單伯逆王姬。

注

單。姓也。伯。字。

音義

單。音善。單。姓。伯。字。左氏以爲王卿士。

逆王姬。左氏作送王姬。

傳單伯者何。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。命大夫故不

名也。**注**諸侯歲貢士于天子。天子親命之。使還其國

爲大夫者不名。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也。**注**

注釋曰。知諸侯貢士于天子者。傳稱國高在。又何休云。大國舉三人。次國舉二人。小國舉一人。是有貢士

之法。今單伯天子命大夫故。其不言如何也。**注**據僖

三十年。公子遂如京師言如。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。

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。曰躬君弒於齊。使之主外

姻。與齊爲禮。其義固不可受也。**注**禮尊卑不敵。天子

嫁女于諸侯。必使同姓諸侯主之。魯桓親見殺于齊。

若天子命使為主。則非禮大矣。春秋為尊者諱。故不

可受之于京師。

音義

弑又作殺。為尊。于偽反。下為之築同。

注

釋曰。天子嫁女于

諸侯。必使同姓諸侯主婚之意者。天子與諸侯尊卑不敵。若行君臣之禮。則廢婚姻之好。若行婚姻之好。則廢君臣之禮。故使諸侯主之。

秋。築王姬之館于外。

傳

築。禮也。于外。非禮也。

注

外。城外也。

注

釋曰。左氏以為築于外。禮

也。此云非禮者。以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。今築之于外。則是營衛不固。是輕王女。故云非禮。謂非正禮耳。

於變禮則通也。

築之為禮何也。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。

注

公

門。朝之外門。主王姬者。當設几筵于宗廟。以俟迎者。

故在公門之內。築王姬之館。

音義

朝。直遙反。下於朝同。迎。魚敬反。下同。

於廟則已尊。於寢則已卑。爲之築節矣。築之外變之

正也。築之外變之爲正何也。仇讎之人。非所以接婚

姻也。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。**[禮]**親迎祭服者。重婚姻

也。公時有桓之喪。**[音義]**衰。七回反。**[疏]**釋曰。禮稱冕而弁。皮彥反。**[疏]**親迎是服祭服

也。弁冕者連言之。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。故傳亦通言之。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

也。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。**[疏]**釋曰。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。傳云。親迎。

恒事也。不志。此其志何也。不正其親迎於齊也。然則不言齊侯之來迎。乃是常事不錄。而云不使齊侯得

與吾爲禮也者。春秋之例得常不書。莊公親迎是禮而書。故知非其逆於齊也。今王姬嫁於齊。而使魯爲

主。齊侯如魯親逆。當合書經。但齊是魯讎。不使齊侯得與君爲禮。故不書之耳。舊解齊侯親迎不至京師。

文王親迎。不至于洽。則天子諸侯親迎。皆不至京師矣。今恐不然。何者。此時王姬魯主婚。故不至京師。詩

稱親迎于渭者。為造舟為梁張本。焉知文王不至大姒之家。略舉所疑。遺諸來哲。

冬十月乙亥。陳侯林卒。

傳諸侯口卒。正也。

疏

釋曰。重發之者。此共錫命相連。恐日月之為錫命而錄。故傳明之。

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

注

榮氏叔字。天子之上大夫也。

禮有九錫。一曰興馬。二曰衣服。三曰樂則。四曰朱戶。五曰納陛。六曰虎賁。七曰弓矢。八曰鈇鉞。九曰秬鬯。皆所以褒德賞功也。德有厚薄。功有輕重。故命有多少。何休曰。桓弑逆之人。王法所宜誅絕。而反錫命。悖亂天道。故不言天王也。文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賜。則曰舍者。臣

子之職也。以至尊行卑事。故不言天王也。三月王使毛伯來會葬。又曰刺比失禮。故亦不言天王也。甯案僖二十四年。天王出居于鄭。不可最大矣。禮天子既有賜舍之制。傳但譏二事共一使耳。言且所以示譏。一事無再貶之道也。以天王之尊。會人妾祖母之葬。誠失禮矣。孰若使任叔之子來聘。使家父來求車之不可乎。此三者皆言天王明非義之所存。舊史有詳略。夫子因而弗革。

故知曲說雖巧。致遠則滯矣。

音義

錫。星歷反。賁。音奔。鉞。方胡反。鉞。音越。鉅。音

巨。黑黍。鬯。勅亮反。香酒也。恃。補對反。舍。胡暗反。賜。芳鳳反。刺。七賜反。一使。所吏反。任。音壬。滯。乃計反。一本作泥。

疏

何休注。公羊。既引九錫之文。即云百里不過九命。七

十里不過七命。五十里不過五命。其意以九錫卽是九命也。今知何說非者。案七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。一命受職。再命受服。三命受位。四命受器。五命受則。六命受官。七命賜國。八命作牧。九命作伯。其言與九錫不同。明知異也。今范引九錫之下。直云皆所以褒德賞功也。德有厚薄。功有輕重。故命有多少。則亦以九錫異也。但此九錫亦是賜命之類。故引之。或以范亦與何同。恐非也。白虎通云。能安民者賜車馬。能富民者賜衣服。能和民者賜樂則。民衆多者賜朱戶。能進善者賜納陛。能退惡者賜虎賁。能誅有罪者賜鈇鉞。能征不順者賜弓矢。孝道備者賜秬鬯。亦是有一功特賜。不關九命之事也。舊說解九錫之名。一口輿馬。大輅戎輅各一。立馬二也。二曰衣服。謂立衮也。三曰樂則。謂軒縣之樂也。四曰朱戶。謂所居之室朱其戶也。五曰納陛。謂從中階而升也。六曰虎賁。謂三百人也。七曰弓矢。彤旅之弓矢也。八曰鈇鉞。謂大柯斧。賜之專殺也。九曰秬鬯之酒。盛以圭瓚之中。以祭祀也。

傳

禮有受命。無來錫命。錫命非正也。

注

賞人於朝。與

人共之。當召而錫也。同禮。大宗伯職曰。王命諸侯。則
儼之。是來受命。**音義**朝直遙反。生服之。死行之。禮也。

生不服。死追錫之。不正甚矣。**音義**釋曰。文公踰年而賜。

死後追賜。三者異時。嫌不得相蒙。故並皆發傳。此追命失禮最大。故以甚言之。

王姬歸于齊

傳為之中者歸之也。**音義**釋曰。十一年王姬歸于齊。傳

之。發傳不同者。此王姬由魯而嫁。故曰為之中者。彼王姬非魯主婚。故直云過我也。

齊師遷紀。鄆鄆。**音義**鄆。步丁反。鄆。子移反。鄆。音

傳紀國也。鄆鄆國也。**音義**此國以三言為名。或曰。遷

紀于鄆鄆。**音義**十年。宋人遷宿。傳曰。遷亡辭也。其不

地宿不復見矣。齊師遷紀。四年復書紀侯大去其國者。紀侯賢不與齊師之亡紀。故變文以見義。邢鄆鄆之君無紀侯之賢。故不復見。從常例也。若齊師遷紀于邢鄆鄆。當言于以明之。又不應復書地。當如宋人遷宿。齊人遷陽。或曰之說。甯所未詳。

正義

復扶又反。見賢徧反。

疏

釋曰。此范難或曰之說。言宿陽既亡。不地。則此亦不應復書地。何書於邢鄆鄆乎。

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。

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。

注

慶父名。字仲父。

傳

國而曰伐於餘丘。邾之邑也。其曰伐何也。公子貴

矣。師重矣。而敵人之邑。公子病矣。病公子。所以譏乎。

公也。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。**[注]**邾君在此邑。故不繼

于邾。使若國。**[疏]****[注]**釋曰。觀傳上文其曰伐何也。公子

稱伐之意。而范注解一曰之義。則似解不繼于邾者。

一曰君在而重之也。亦是解其稱伐之意。言邑而稱

伐者。為君在重之。使若國然。故

邑亦稱伐。是上下不相違也。

秋七月齊王姬卒。**[疏]****[注]**釋曰。何休云。內女卒日。此不日者。

癸卯杞叔姬卒。書日。此不書日。是輕於內女也。

[傳]為之者卒之也。**[注]**主其嫁。則有兄弟之恩。死則服

之。服之故書卒。禮記曰。齊告王姬之喪。魯莊公為之

大功。**[傳]****[注]**為于偽反。

冬十有二月。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。**[注]**禚。齊地。**[傳]****[注]**禚。齊地。

章

反。畧

傳婦人既嫁不踰竟。踰竟非正也。婦人不言會言會。

非正也。饗甚矣。**注**饗在四年。**音義**竟音境。後踰竟例皆同。

乙酉宋公馮卒。**音義**馮皮。冰反。**疏**釋曰。案世本馮是宋莊公穆公之長子。宋督既弑與

夷則馮是當正。故亦書日卒也。

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侯伐衛。**注**徐邈曰傳例曰往月。

危往也。齊受天子罪人。為之興師而魯與同。其理危也。

音義溺乃狄反。**注**釋曰。定八年傳文。會例時齊魯黨大惡罪人。故書月以見危也。

傳溺者何也。公子溺也。其不稱公子何也。**注**據二年

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。稱公子。惡其會仇讎而伐

同姓。故貶而名之也。

音義

惡鳥路反。

夏四月葬宋莊公。

傳月葬故也。

五月葬桓王。

傳曰改葬也。

注

若實改葬。當言改以明之。郊牛之

口傷。改卜牛是也。傳當以七年乃葬。故謂之改葬。

疏

釋曰。傳云改葬。而范違之者。以經不言改。故知非改葬也。傳言改者。以見喪踰七年。已行吉禮。今始反服喪服。故謂之改葬。又感精符云。恒星不見。夜中星隕如雨。而王不懼。使榮叔改葬桓王冢。奢麗大甚。如識之言。則改葬桓王。在恒星不見之後。故范謂此時非改葬也。

改葬之禮。總舉下緇

也。

注

總者。五服最下。言舉下緇上。從總。皆反其故服

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。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總也。猶
晦震夷伯之廟。因明天子諸侯之制。不謂夷伯非魯
之大夫也。甯之先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。江熙曰。葬
稱公。舉五等之上。改葬禮總。舉五服之下。以葬緇藐
遠也。天子諸侯易服而葬。以為交於神明者不可以
純凶。況其緇者乎。是故改葬之禮。其服唯輕。言緇。釋
所以總也。**音義** 總。息詞反。緇。亡善反。遠也。**注** 釋曰。五服者。案喪
小功。總麻是也。改葬之禮。各從本服。但總麻者。是五
服之下。故傳云。改葬之禮。總者。舉下以緇上也。不謂
改葬桓王之時。唯服總耳。蔡司徒者。謂蔡謨也。江熙
以為改葬之禮。其服唯輕。故云。天子諸侯易服而葬。
以證唯總耳。知天子諸侯易服而葬者。檀弓云。弁紵
葛而葬。與神交之道也。鄭玄云。接神之道。不可以純